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区梨园村滨河路长祥段及秦七路道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 黄 陵 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包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区梨园村滨河路长祥段及秦七路道路工程勘察及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新区梨园村滨河路长祥段及秦七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设计阶段及内容			审定概算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勘察、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含评审)	施工图			
1	道路勘察设计	1.054	√	√	√	2839		77.00
	合 计							77.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黄陵县梨园新区规划图	1	2023.6.7	合同签订后提交
2	1:1000 地形图	1	2023.6.7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	10	2023.6.10	注：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均应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光盘（含 CAD 格式）。
2	初步设计图	10	2023.6.20	
3	施工图设计	10	2023.6.30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77.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 费 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3.1	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38.5	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后 15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15.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人保证发包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2.6 设计人员因履行设计后续服务等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设计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建、停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 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 001 号城建大楼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 2 区 11 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727300

邮政编码：710064

电 话：0911-5212188

电 话：029-82334267

传 真：0911-5212188

传 真：029-823342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87857120100330007377